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智慧防务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20年10月9日